

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「教具製作能力檢定」辦法

107年2月21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**主旨**：培養優良幼兒教育師資，增進教具製作能力，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。
- 二、**適用對象**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及本校修習幼兒教育學程學生。
- 三、**檢定實施方式**：
 - (一)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學期期初、幼教系辦報名並繳交報名表(系網下載)一份。
 - (二)檢定時間和地點：依公告辦理
 - (三)檢定內容：內容以幼兒教育教具製作能力為檢定範圍。
 - (四)檢定過程：參檢者依規定或當學年度系網公告，設計適合幼兒操作的教具，依公告的地點繳交教具。
 - (五)評分重點：依教育性、創意性、實用性、經濟性、美觀性等重點評審。
 - (六)評分方式：繳交教具後，由三位評審委員各自審核評分，再加總計算其平均分數。
- 四、**同等能力認定方式**：本系或本校幼教學程學生參與類似項目之競賽(含國際性、全國性、縣市性、校際性或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競賽)，獲同等於佳作以上之名次，經本系審核認定後，可等同於通過本項能力檢定。
- 五、**檢定授證標準**：
 - (一)本檢定合格證照為通過。
 - (二)未達80分不予授證。
- 六、**授證**：
 - (一)凡檢定合格者，發給「教具製作能力檢定」合格證書。
 - (二)本證書可採認為師培基本能力檢定項目之一。
 - (三)五年內若遺失證書者，得申請補發，並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七、若檢定方式有未盡事宜，依當學年度公告於系網頁為準。
- 八、**檢定未通過者**
 - (一)重新報名下一梯次檢定。
 - (二)畢業當年度仍未通過者，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其教具製作能力，並作成輔導紀錄，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- 九、檢定之作品需屬於原創性作品，不得有抄襲或侵犯版權之情事，如涉及仿冒、抄襲或以同作品重複參加等情事者，辦理單位得取消其參檢權利或撤銷其檢定合格資格，並不負任何補救責任。
- 十、**附則**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參 檢 作 品 說 明	
作者資料	編號: (系辦填寫)
教具名稱	
使用素材	
教育功能與應用	
操作方法	

備註：請依本表格式自行打字，以上版面大小以 A4 為原則。